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投资集团”）《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114,228,62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8%），其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933.32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%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的名称

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。

2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

截止本公告日，省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量 114,228,6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58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经营需要

2、股份来源：协议转让股份

3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
4、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。

5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减持数量不超过2933.32万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%。

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省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变化等，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。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省投资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出具的《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